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斯”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202001)，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6 号)。本次股票发行 10,000,000 股，每股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小榄支行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 1 账号：755919459010202)。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了《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进行制度修订、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账户注销处理、募集资金投向、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等多项管理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子公司已分别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户名：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账号：75591945901020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户名：中山市胜裕丰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账号：7609014315109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转账 2,600,000.00 元，用于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12 月 16 日，嘉美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中山市胜裕丰贸易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2,555.56
加：利息收入	112.73
小计	242,668.29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减：中介费用	100,000.00
减：手续费	36.73
小计	100,036.73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余额	142,631.56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一、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	0.00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2,631.56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转出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问题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嘉美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情况与使用情况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

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